

##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#### 五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，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，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，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、套利交易，具有必要性。公司已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》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，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。

#### 六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，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本次变更及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## 七、关于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，增

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,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八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#### 九、关于确认公司 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结合公司经营情况,依据董事、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,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作为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: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,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,未发现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、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十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发表如下意见:

##### 1.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,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

情况。

## 2.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4日

